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浩云科技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拟向深圳市安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威视”或“关联企业”）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借款利率按 7.0%/年计算。

2、深圳市安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系润安科技关联自然人钟裕山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润安科技的关联交易。

3、2018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借款方：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73976
- (2) 住所：深圳市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8 层 801-B 室
- (3)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0 日
- (5) 法定代表人：龙中胜
- (6)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381,993.76	84,123,168.45
负债总额	41,033,923.18	31,384,712.08
净资产	69,348,070.58	52,738,456.37
营业收入	65,342,456.21	77,172,397.02
利润总额	18,694,084.81	14,215,575.08
净利润	16,679,614.21	12,449,533.02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出借方：深圳市安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54828E
- (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A 座 1501、1502 房。
- (3)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0 日
- (5) 法定代表人：钟颖锋
- (6)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20,296.20
负债总额	12,590,602.83
净资产	-770,306.63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12,912.93
净利润	-112,912.9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介绍

钟裕山直接持有借款人润安科技 35.10%股权，是润安科技的第二大股东、总经理。

钟裕山直接持有出借人安威视 90.00%股权，是安威视的第一大股东。

出借人安威视系借款人润安科技的关联企业。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润安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其拟向安威视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借款利率按 7.0%/年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系在满足其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2018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中所述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借款利率按 7.0%/年计算。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系在满足其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系在满足其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借款

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事项的总体安排。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浩云科技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浩云科技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系在满足其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 雁

张 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